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2010年2月26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特别是上市后，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优质上市证券公司。2010年9月以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为了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确保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公司于2010年9月初成立了以吴万善董事长、周易总裁为组长，公司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组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等工作。同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门的工作组，具体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实施。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一阶段工作情况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2010年9月7日，公司向各部门下发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华泰证字[2010]454号），要求各部门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和通知要求，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查找公司在治理结

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并对查找出的问题制订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同时，公司召开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会议，对自查阶段的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

公司各部门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自查工作认真把关，整理形成书面材料后汇总至公司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结合各部门自查汇总材料，拟订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等文件。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了不少有益的建议和意见。

2010年10月29日，公司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010年10月3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htsc.com.cn）进行公示，并向江苏证监局进行了报备，接受监管部门、交易所、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分析评议与建议。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二阶段工作情况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和现场检查阶段，由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由江苏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全面现场检查。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二阶段工作安排，为充分保障投资者了解及评价公司治理情况，公司于2010年10月3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进行公示，并提供了多种途径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包括公布公司的地址、网址、电子信箱、联系电话及江苏证监局的电子信箱。同时，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之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截至公众评议结束，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江苏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公众评议情况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现场检查情况反馈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275号），要求公司进行整改。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三阶段工作情况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在前两个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二、公司治理自查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剖析原因，制订有效的整改计划，并逐步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合法合规并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治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但因公司上市时间较短，此方面工作的经验不足，特别是随着监管要求、公司发展、公司组织架构等变化，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建设及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因此，公司密切关注并随时跟进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并根据公司上市后运行的实际情况，在全面梳理外规要求和内控措施的基础上，对相关制度进行持续不断的查漏补缺工作，及时修订或制定相关制度，持续健全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决策机制，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2011年5月，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实际工作中，更加重视和发挥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内的各种决策与议事机构的作用，努力实现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监事会监督约束有力，经理层经营业绩优良，公司股东、公司、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和谐共赢的公司治理目标。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但由于上市时间较短，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为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于2010年11月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8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的学习，学习法律法规的新要求，交流和借鉴其他上市公司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同时，公司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区功能和内容，充分发挥其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交流平台的作用；认真接待投资者来电、来信咨询和机构研究人员对公司的现场调研，不断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机制；严格执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具体操作制度，按时、按质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后续培训需要进一步强化

虽然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已经取得了作为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2010 年公司还有部分独立董事未及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2010 年以来，公司先后组织 3 名独立董事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或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目前公司 6 名独立董事全部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时，为了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规定，提醒他们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结合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专门组织摘编、印发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制度；公司还组织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江苏证监局组织的 2010 年江苏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为适应证券行业发展和公司上市后的需要，公司梳理了每一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培训要求，持续关注各类培训计划和详细培训通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后续培训，切实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三、对社会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

改计划》进行公示，并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邮箱（bgs@mail.htsc.com.cn），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之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截至公众评议结束，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现场检查情况反馈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275号）的要求，公司认真进行了逐项梳理、分析和研究，并制定、落实了具体整改措施，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问题

1、情况说明：公司存在以董事会下发聘书代替劳动合同的情况，与《劳动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和经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符。

2、整改情况：公司已与所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补签了劳动合同，规范了劳动用工关系，并梳理、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入职手续办理流程，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的问题

1、情况说明：截止到现场检查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的相关工作尚未开展，对经理层的目标责任考核有待加强。

2、整改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正切实加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发挥。201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

一次会议，共有两项议程。一是审议通过公司《2010 年人工费用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1 年人工费用预算》的报告；二是与会委员听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情况的介绍，就重点内容进行了热烈讨论，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公司计划于 2011 年 8 月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后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下一阶段将不断强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进一步发挥其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关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有待改进”的问题

1、情况说明：截止到现场检查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并签字确认，未就各独立董事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单独进行述职，与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不符。

2、整改情况：2011 年 4 月，陈传明、范从来、吴晶妹、陈瑛明、王化成、白维等 6 名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提交了经签字确认的 201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并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与会股东报告了过去一年各自的履职情况。今后公司将提醒全体独立董事继续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年度述职工作。

通过开展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广大员工的公众公司意识，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持续的工作，作为上市证券公司，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

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